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

中期業績報告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305	34,210
銷售成本		(28,580)	(24,203)
毛利		8,725	10,007
其他收益	4	37	49
行政開支		(3,956)	(2,544)
其他經營開支		(1,863)	—
經營業務溢利	5	2,943	7,512
融資成本	6	(1)	(5)
除稅前溢利		2,942	7,507
稅項	7	(519)	(1,2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423	6,307
每股盈利—基本	8	0.36 仙	1.25仙
股息—中期	9	13,440	—

簡明合併股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	—	58,386	58,586
發行股份	67,000	38,600	—	105,6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27,646)	(22,554)	(50,200)
股份發行費用	—	(10,954)	—	(10,954)
期內純利	—	—	2,423	2,423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13,440)	(13,44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67,200</u>	<u>—</u>	<u>24,815</u>	<u>92,015</u>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	—	55,819	56,019
期內純利	—	—	6,307	6,30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u>	<u>—</u>	<u>62,126</u>	<u>62,326</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0	1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37,470	48,06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621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	6,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62	26,728
		113,465	81,0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690	4,16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7	393
應付稅項		4,806	14,900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9	18
		8,122	22,609
流動資產淨值		105,343	58,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473	58,608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18	22
		105,455	58,58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7,200	200
儲備		24,815	58,386
中期股息		13,440	—
		105,455	58,58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18)	6,18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	4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433	(11,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2,234	(5,5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8	13,01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62	7,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62	7,51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安排（「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旗下共同控制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整架構的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編製而成。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及其相關附註亦已於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列，所按基準為假設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實行集團重組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間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變動外，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切。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3號： 已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政策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並載有財務報表的結構指引及其內容最低規定的指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的規定更改為呈列股權變動表。本中期的簡明合併股權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遵照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的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於中國大陸及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損益賬乃按綜合賬目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而並非按先前規定須以結算日當日適當的匯率換算。此項會計實務準則須按追溯基準應用。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以現金流量報表方式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歷史變動資料，而該現金流量報表將期內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遵照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訂明申報有關終止中／已終止業務資料的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員工福利的會計處理及披露事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建築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乃為提供木工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故此並無呈業務分部的分析。

由於本集團業務在香港進行，故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	49
其他	12	—
	<u>37</u>	<u>49</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u>31</u>	<u>5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u>1</u>	<u>5</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的日常業務純利約2,4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備考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二零零一年：備考加權平均數504,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經已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無）。此筆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前後派付。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521	19,572
91日至180日	19,250	12,572
181日至365日	2,029	583
超過365日	2,022	8,253
	31,822	40,980
應收保固金	5,648	7,080
	37,470	48,060

一般將於每個月對合約工程作出中期申請要求進度付款。本集團給予合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而合約工程的應收保固金一般於合約工程結算賬報表後六個月至一年到期。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41	2,774
91日至180日	7	195
181日至365日	298	320
超過365日	1,044	874
	1,690	4,163

1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2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67,200	200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的變動：

-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其為數100,000港元的初步法定股本拆分為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朱志明(「朱先生」)。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藉增設額外999,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0,000股及6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及Pan-Star Nominees Limited，作為換取由本公司收購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Profitown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12. 股本 (續)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將上文第(iii)段所述發行1,000,000股股份以換取Profitown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部分繳入盈餘100,000港元，已用於按面值繳足的1,000,000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的股份。
- (v)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的50,20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該等股東指示的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方式，按每股0.3港元的發售價向公眾人士發行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為數50,400,000港元的現金（未計有關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1,000,000	—
作為收購Profitown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iii) 1,000,000	100
作為收購Profitown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代價的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	(iv) —	10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人士發售新股而獲得進賬後，進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v) 502,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股本	504,000,000	200
上市時發售新股	(vi) 168,000,000	16,800
上文所載股份溢價賬的資本化	—	50,2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	<u>672,000,000</u>	<u>67,200</u>

12.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便根據該計劃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數目。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除非已根據該計劃訂定的條款及條件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3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4	—
	<u>2,258</u>	<u>—</u>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立謙工程有限公司採購材料	(i)	198	162
非持續交易			
支付予立謙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員 以採購原料的手續費	(ii)	100	120

附註：

- (i) 採購成本按貨物重售予第三方的價格減去適當的邊際利潤百分率釐定。
- (ii) 交易條款按照本集團與立謙工程有限公司（「立謙工程」）簽訂的有關協議釐定。立謙工程收取每個月20,000港元的定額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乃立謙工程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辭任立謙工程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6. 中期報告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達13,440,000港元，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捷時有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7,300,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上升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00,000港元（或61.6%）至約2,4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上市後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及曾就一名合約客戶作出呆賬撥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重大合約，包括環海街的木門組合安裝工程及西九龍填海區的室內裝修工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手頭合約的總值約為24,200,000港元。手頭合約正如期進行，進展令人滿意。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於二零零八年主辦奧運會，董事會預期中國市場上的優質室內裝修及翻新業務將日益重要，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日趨殷切。

為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將實施下列策略：

- (a) 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
- (b)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及
- (c) 增設專營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憑藉上述策略，本集團計劃與國內準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積極進軍中國市場。

總而言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前景表示樂觀，並深信集團定能繼續迅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然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增加約42,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及期內營業所得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05,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50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0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600,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只有約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僅為0.0002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68）。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乃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共有約29名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集團能否經營成功尤關重要。僱員薪酬乃按其個別的工作表現及其時的行業慣例而定，薪酬政策及組合將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人壽保險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39,40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約有1,5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的所得款項則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朱志明先生	—	342,720,000
鄧衍強先生(附註)	161,280,000	—
潘遠生先生(附註)	161,280,000	—

附註：

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乃透過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為乃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已另行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獲取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的價格乃由董事會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修訂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彼因行使所授及即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即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彼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即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共佔本公司於建議進一步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逾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修訂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屆滿日止期間（惟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根據該計劃，並無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不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止，且並無就任何購股權的成本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因而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的數額乃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本公司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內刪除於行使日期前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

截至中期報告獲批准當日為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的百分比
朱志明先生		342,720,000	51
Pan-Star Nominees Limited	1	161,280,000	24

附註：

1. Pan-Star Nominees Limited乃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上述以Pan-Star Nominee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為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各自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麥鉅源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